

一、政策背景

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集体科学民主决策行为，提升决策质量和水平，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以明确决策依据、界定决策范围、规范决策程序、强化督导检查为重点，进一步推动区政府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。

三、主要目的

（一）坚持依法决策。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规章制度和省、市、区相关规定进行。

（二）坚持民主决策。根据职责、权限和议事规则，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，避免个人或少数人专断。

（三）坚持科学决策。重点强化决策的调研、论证、程序、执行、监督等关键环节，有效防范决策风险，增强决策科学性。

（四）坚持高效决策。优化决策程序，完善议事规则，明确决策时限，提高决策效率，防止久议不决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- (一) 重大决策
- (二) 重要干部任免
- (三) 重大项目安排
- (四) 大额度资金使用

四、决策程序

- (一) 酝酿决策
- (二) 集体决策
- (三) 决策执行

五、重要措施

- (一) 监督检查
- (二) 考核问责